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控赛格	股票代码	0000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丁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6 号		
传真	0755-89938787		
电话	0755-28339057		
电子信箱	qin.ding@huakongseg.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治理及其他相关环保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水污染治理、智慧水务、环保工程设计等环保及水务相关业务，是从事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专业化企业。公司在水污染治理与环保工程设计等领域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业绩，承担了多项

国家重大科研和项目，在多个城市开展海绵城市技术服务和黑臭水体整治方案设计工作，累计实现近万公里供排水管线、100余座供排水厂站的设施管理与决策评估。

截至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业务转型，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412,929,685.18	297,563,205.88	38.77%	170,618,87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03,312.37	9,975,175.39	226.84%	7,005,52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25,235.64	1,858,522.94	1,531.68%	-8,993,00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6,483.96	48,108,799.17	-62.86%	28,399,41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4	0.0099	227.27%	0.0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4	0.0099	227.27%	0.0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1.61%	3.48%	1.2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2,803,698,323.72	1,313,724,067.11	113.42%	757,877,87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6,832,547.37	624,229,938.88	5.22%	614,253,825.60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412,601.37	72,364,609.22	73,227,421.66	246,925,05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0,207.24	-1,256,804.90	7,748,591.47	40,821,73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80,033.23	-2,888,751.29	8,836,203.99	40,257,81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57,026.23	4,770,659.45	-1,560,172.12	98,313,022.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华融泰	境内非国有	26.43%	266,103,049	110,000,000	质押	266,103,049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法人					
深圳赛格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8.01%	181,278,346			
深圳市赛格集 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9%	58,325,983		质押	10,000,000
深圳市百士贸 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00%	10,066,714			
陈进平	境内自然人	0.72%	7,289,800			
阿布达比投资 局	境外法人	0.58%	5,815,645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3,927,507			
曹增保	境内自然人	0.30%	3,063,000		质押	3,040,000
付云峰	境内自然人	0.30%	3,060,159			
孙雪娟	境内自然人	0.28%	2,821,9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1)赛格集团与赛格股份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赛格集团持有赛格股份 56.7% 的股份;(2)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如有)	股东陈进平在报告期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4%。股东付云峰在报告期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01,300 股,持股比例为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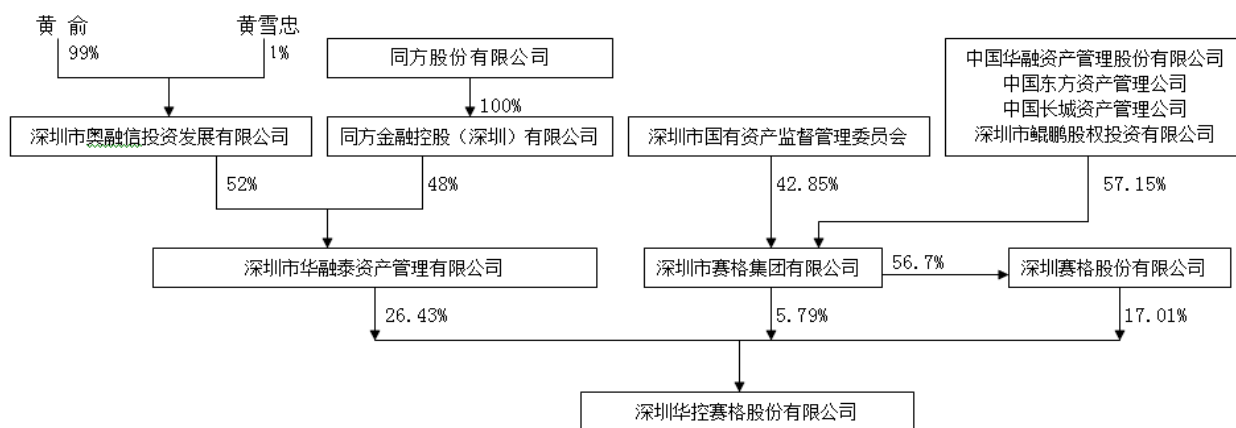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近年来，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对环境保护、环境治理的政策支持以及多元化投资政策扶持，环境保护以及环境设施需求进一步提升，市政公共设施以及环境保护各项细分领域投资更趋稳健，对环境设施的要求越来越高，标志着我国环保政策框架体系的建立，必将对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环保行业以及公司都面临更广的市场机遇以及行业发展空间。

2017年是“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之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公司在国家宏观政策的指引下，牢牢把握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业的良好发展机遇，顺应市场、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加强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为基本原则，坚持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开发和应用的发展方向，加快发展智慧水务相关技术和产品，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市场地位的领先优势，积极参与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充分利用行业机会，使公司成为国内卓越的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提供商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科技环保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2017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9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8.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6.84%。2017年总资产为280,37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3.42%。

##### （一）大力推进海绵城市项目

在国家级海绵城市试点中，公司先后为迁安市、萍乡市、池州市、玉溪市等八个城市提供了申报服务，占30个国家级海绵城市试点的26.67%；为萍乡，遂宁等五个城市提供了全方位海绵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占30个国家级海绵城市试点的16.67%，市场占有率第一；已中标迁安，遂宁，玉溪三个海绵城市项目，占30个国家级海绵城市试点的10.00%，上市公司中标数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推进海绵城市项目，积极推进“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遂宁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和“玉溪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建设；同时，积极参与其他海绵城市PPP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目前，各海绵城项目工程正在有序推进。

##### （二）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

公司一直重视融资渠道的建立和维护，充分利用构建起的股权和债权融资多元化融资平台优势，发挥公司的融资功能，优化资本结构，为实现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鉴于公司在流域治理、海绵城市、排水防涝等方面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能力，以及在智慧水务、智慧环保等领域具有完整解决方案的丰富项目经验和项目储备。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公司各项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5年决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6年7月，根据现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6年8月29日，公司提交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

2017年11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7

年12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

2018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同时公司财务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三）设立全资及参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投资业务平台

为了不断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宽公司盈利模式，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投资效益，在2017年中设立了全资及参股子公司：

1、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深圳市华赛凯迪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与新疆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17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同方商号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在苏州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方玖骐（苏州）环境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3、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总办会，审议并通过合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与北京南科大蓝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南山两湾双创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深圳市五色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上子公司将继续作为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的平台，积极拓展新业务与新市场，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公司投资收益率，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 （四）取得银行综合授信、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展

由于2016年公司中标的迁安市、遂宁市和玉溪市三个海绵城市项目在2017年都进入了投资期和建设期，对资金的需求巨大。为了满足公司自身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海绵城市PPP项目的资本金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专项授信等债务性协议，分别获综合授信10,000万元、10,000万元及20,000万元。上述融资改善了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状况，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并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

### （五）继续加大坪山园区出租力度

面对外部环境影响致使租赁经营形势明显下滑的不利局面，公司通过各种途径，不断加大公司坪山园区厂房的出租力度。2017年通过提高出租率及租金调整等方式，仓租业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全年收入达到1,68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46.75%，达到对外出租以来收入新高。

### （六）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较好地维护了与投资者的关系、维护了公司形象，避免了公司股价波动给

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 （七）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性规范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和流程，规范了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截至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财政部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满足了公司稳健运行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要求，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障。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环保设备及材料	166,442,451.92	106,643,170.26	35.93%	106.95%	119.81%	-9.46%
技术咨询规划服务	229,672,146.39	121,235,764.68	47.21%	15.57%	8.59%	7.74%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以下简称“新准则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准则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

同时，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上述准则的相关规定，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公司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10,088.02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47,667.41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1,390,629.26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上述变更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同方玖骐（苏州）环境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